國立中山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專應屆畢業生論文預講評量及獎勵辦法

108.03.08本所107學年度第6次所務會議修定111.03.23本所110學年度第4次所務會議修定

第一條 宗旨:為提升環境工程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碩專生之論文撰寫能力及報告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對象:參與預講之本所碩專應屆畢業生。

第三條 獎勵名額:經評量後取前八名予以獎勵。

第四條 評量方法如下:

- 1. 本所碩專應屆畢業生,均須參與每場次之碩士論文預講,若任一場次有請假紀錄, 則喪失評量資格;預講評量採取 5 等分方式評分。
- 2. 每場次請預講人之指導教授(或推薦博士生)及應屆畢業生共同評定之,與預 講人屬同一實驗室之應屆畢業生評量分數不列入計算。
- 3. 評量結果前 8 名予以獎勵;評量成績未達 15 分者,將評量結果轉知其指導教授,並應重新報告預講內容,未通過預講者不得申請碩專論文口試。

第五條 獎勵方式:

第一名新台幣伍仟元及獎狀一只

第二名新台幣參仟元及獎狀一只

第三名新台幣貳仟元及獎狀一只

第四至八名為佳作 獎狀一只

第六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